

证券代码：873007

证券简称：颖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组织 and 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-信息披露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性文件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	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组织 and 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-信息披露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)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性文件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

制订本章程。	司实际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条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二条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本次章程修改新增“第十四章 党的建设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十四章 党的建设

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建立党支部，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实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。

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负责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党支部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。公司党支部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积极发挥党建工作在公司发展中政治引领作用，积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，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调整和修订。因新增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，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